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能发电未完成公司股份增持的公告

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原增持计划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关于收到山能发电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的公告》，关联方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发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成。

2021 年 9 月 6 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山能发电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力度，造成资金压力，且受当地融资环境影响，融资渠道受限，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21-138 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届满，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山能发电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0 股，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三、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据山能发电函告，其未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为“山能发电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力度，造成公司资金压力，融资渠道受

限，截至公告日未实施增持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一直协助控股股东山西能源总公司处理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由于遗留债务发生时间久，数量多，致使处理难度加大，也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了增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山能发电《告知函》

山能发电对承诺期间内未能完成增持恒泰艾普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